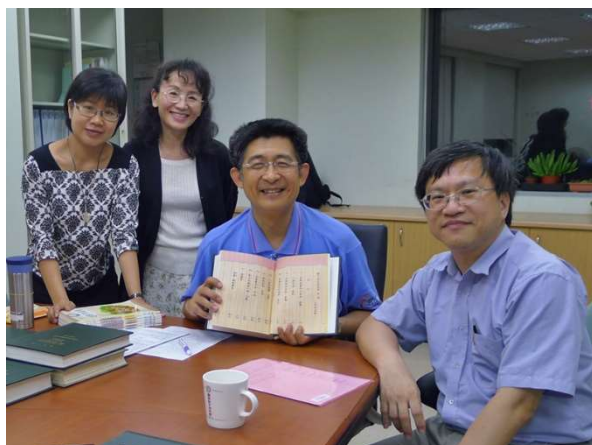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小學教科書口述歷史研究側記——回顧國小生活與倫理教科書的改編



汪履維教授（右二）與研究團隊合影

【文／教科書發展中心副研究員 朱美珍】

【圖／教科書發展中心助理研究員 李麗玲】

我們試問：「教科書即使老師不教，學生也會想要自己拿起來讀，而且自學就能心有所感，並有所領悟。」你覺得這樣做可能嗎？「教科書如果放到書局公開銷售，會變為暢銷或長銷的書籍。」你覺得這樣做可能嗎？對一位長達十餘年投注心血於教科書編寫的編者而言，他衷心期待「教科書編輯」可以做得更好一點、更多一些，讓這些理想都可能實現。

本院刻正進行臺灣國民中小學教科書口述歷史之研究，我們邀請汪履維教授回顧民國 78 年國小生活與倫理教科書改編過程，他細數著當年國小教科書編寫的點點滴滴，他說：「我們不敢說這是一場革命，但是我們找到一些改革的契機，至少在傳統與革新之間尋求一個平衡點。」

汪履維教授在民國 76 年 10 月應當時新竹師範學院顏秉璵校長的邀約，參加了國民小學生活與倫理教科書「改編本」的編寫工作，自此之後，他與教科書結下不解之緣，先後參與了國小「生活與倫理」、「道德與健康」教科書之編輯，長達 10 餘年之久。雖然他被公認為當時文筆最好的編者之一，但他還是很謙虛地說：「我認為自己的能力不一定比別人強，但是我真的很用心寫教科書。」可惜，小學德育這門學科，從 57 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以來正式更名為「生活與倫理」，到 82 年國小課程標準修訂公布時，這一門課被調整與「健康教育」合併為「道德與教康」一科，等到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後，「道德」又被融入到各個學科，不再單獨設「科」，讓他有些傷感地說——雖然這門課程，他總是接到的最後一棒！但是能夠參與國小德育教科書的編寫工作，是他這輩子做得最有意義的事，因為他們當年做了太多的「創舉」，也突破很多「禁忌」與「潛規則」，這些都是令他難以忘懷經驗。

記得當年他們改編國小「生活與倫理」教科書時，他們在編寫體例上首創了「給小朋友的話」，此帶動國小其他科目教科書編輯體例的改變，甚至影響到後來民間版本教科書沿用這樣的體例迄今。

又如第一次在教科書附錄中附加「貼紙」，做為學生習作的工具，這是一項創新的做法。其次，他們運用非常多樣化的文本體裁，例如觀察圖片（愛護公物）、漫畫（將相合作、田單復國）、劇本（賣口香糖的小孩、說出真相、海沙的秘密）、活動（做個孝順的孩子、敬愛師長）、詩歌（成功的歡呼者、熱心公益）、寓言（和樂的森林）、書信（爸爸的三封信）、日記（惠敏的日記）等等，使課文呈現多元風貌。

同時，當他們編寫教材時，打破長期以來國小生活與倫理教科書編寫的一些「潛規則」，例如除了國家元首之外，還活在世的人是不能成為課文的主角，以免他「晚節不保」，編者難以自圓其說。可是他們突破這樣的「禁忌」，介紹了鄭豐喜的故事。又如：規定動物不能開口說話、所有故事中的角色都需有姓有名、避免出現負面行為的案例等等，以免學生模仿學習，這些都是編寫教材所須謹守的「潛規則」。所以，他們突破現有規範的具體做法就是盡量避免以男性權威、尊長直接指導方式編寫教材；在教學方法上，引用了道德兩難困境討論、價值澄清法等（評價或過程取向），改變傳統德育教學的基本立場（規範或內容取向）。最後，在每課的「反省和實踐」活動中增列入「家長考核」欄位，希望家長能共同參與學生的學習。

儘管他們那麼盡心盡力編寫教科書，汪教授仍感覺到一些遺憾，他說：「國小生活與倫理這一科長期以來不被師生重視、老師不會教、家長不配合！」這是他最大的感傷，總覺得如果教科書編輯能做得再多一些、更好一點！也許就能讓老師喜歡上這門課、學生喜歡閱讀這本書！